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6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审字[2021]00967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贵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1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上市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反馈意见第 2 条】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 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0.01%、16.51%，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防控影响，各级政府在财政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资及实际进度放缓，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收入下滑以及统一支付平台业务收入增速下降；（2）预测期 2021 年至 2026 年标的资产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8.42%、35.63%、19.76%、7.67%、5%、3%，预测期前两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基于市场和政策预期及客户储备和营销进度，但未详细披露新增订单具体情况、各业务线商业机会拓展具体进程及营销进度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3）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5%、75.72%、62.94%，技术开发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3%、17.19%、19.18%，软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6%、7.05%、17.86%。本次收益法预测收入以无重大外部因素影响下的 2020 年 1-9 月收入结构为预测期各年度各项收入结构。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 2021 年 1-5 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结合目前新冠疫情的情况，披露疫情对标的资产 2021 年 1-5 月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 2020 年已实现收入未达预测收入的原因、2021 年各业务线新增订单具体情况及开拓新商业机会目前具体进程、新建营销中心员工数量与预测期收入增长的匹配性等，披露预测期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预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各类收入占比呈波动趋势的原因。

请上市公司结合受疫情影响，标的资产 2020 年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收入下滑以及统一支付平台业务收入增速下降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9 月收入结构无重大外部因素影响”的表述是否恰当，如否，说明预测期各年度收入结构参照 2020 年 1-9 月收入结构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 2021 年 1-5 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结合目前新冠疫情的情况，披露疫情对标的资产 2021 年 1-5 月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博思致新 2021 年 1-5 实际经营业绩情况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2021 年 1-5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255.12	1,218.34
营业成本	740.24	757.40
管理费用	670.74	247.49
研发费用	1,445.12	803.23
营业利润	-1,685.11	-813.71
净利润	-1,685.60	-641.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2021 年 1-5 月博思致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总体规模较小，主要系博思致新最终用户主要为各级财政主管部门以及预算事业单位，其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导致公司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相应上半年客户验收、确认收入金额较小。

2. 净利润变化分析

2021 年 1-5 月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增加 1,065.14 万元，是导致净利润亏损较同期

增加 1,044.48 万元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末/1-5 月		2020 年 5 月末/1-5 月		增幅
	数量/金额	占比 ^注	数量/金额	占比	
管理人员数量	20	7.52%	13	6.88%	53.85%
管理人员薪酬	164.05	24.46%	126.42	51.08%	29.76%
管理差旅费	62.32	9.29%	31.51	12.73%	97.75%
研发人员数量	189	71.05%	136	71.96%	38.97%
研发人员薪酬	1,440.22	99.66%	796.48	99.16%	80.8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62		5.86		30.12%
研发人员差旅费	122.03	18.19%	25.87	10.45%	371.65%

注：人员占比为对应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薪酬占比为对应相应的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差旅费占比均对应同期管理费用。

博思致新 2021 年 1-5 月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的同时因研发人员工作量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期间内平均薪酬水平和差旅费也有所增加。

博思致新在目标市场和客户的竞争中，采取早期充分准备和精准营销的策略，针对潜在客户开展定期拜访、前期咨询、既往案例演示、项目可行性论证、方案设计及模块试用等服务或活动，上述服务或活动需要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客户需求、产品开发模式的研发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且一旦形成客户订单也需要上述人员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从博思致新过往的客户服务及收入实现看，上述策略有助于博思致新在后期业务实质性竞争阶段（如政府相关部门招投标环节）加深客户对博思致新产品和服务的了解和认同，前期的人员成本投入相对于未来取得订单获得的收益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

因此，博思致新需要在每年年初根据过往行业 and 客户服务经验、当年制定的营销计划对研发人员进行扩充，通过必要的业务培训具备相应的产品开发及客户服务能力后，前往目标客户区域或内部产品线研发部门开展售前开发及服务工作。

博思致新 2021 年 5 月末各业务线新增订单及开拓新商业机会对应合同金额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已在本题下文“（二）2021 年各业务线新增订单具体情况及开拓新商业机会目前具体进程”中具体说明），业务发展的良好趋势促使博思致新管理层较去年大幅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成本的预先投入，同时因业务模式导致上半年收入金额较小，博思致新 2021 年上半年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扩大。

(二) 疫情对博思致新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1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国内部分省市出现反复并总体呈现出常态化防控趋势。博思致新当前业务广泛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业务推进较多依赖技术人员的现场工作，根据 2021 年各地区的人员流动管理及隔离要求，发生疫情省份通常要求外来人员需提供核酸检测结果以及进行至少为期 14 天的隔离，导致部分地区项目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推迟。此外，由于项目验收进程拖长、收入确认延后，部分客户审批流程拖长，一定程度影响了客户回款速度；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部门工作重心及资金投入仍以保证疫情期间各项防控工作、社会平稳运行为优先，经办业务人员工作节奏尚未完全恢复，对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投入及实施进度放缓、招标时间延后，博思致新投标、中标及签订新合同时间均有所延后，对博思致新新业务的拓展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1 年 1-5 月，博思致新重点业务区域受新冠疫情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地区	疫情发生情况	收入(万元)	对博思致新经营情况影响
陕西	无	53.30	无重大影响，财政云、非税电子化银行端、统一支付项目的全面推广、实施上线工作平均较正常情况延后半个月左右；客户验收和收入确认由预期的上半年延后至下半年初；部分回款时间由上半年延后至 7 月底前；
福建	无		无重大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正常情况平均延后半个月左右；客户验收进程预期小幅拖长；
广东	5 月出现疫情		有明显影响，由于出现疫情，公司在该区域的业务开展进度平均延后一个半月左右；客户验收及回款进度显著受到影响；
内蒙	无	28.30	无重大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正常情况平均延后半个月左右；客户验收进程预期小幅拖长；
贵州	无	33.60	存在一定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正常情况平均延后一个月左右；客户验收进程预期小幅拖长；
吉林	1 季度出现疫情	40.21	有明显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平均延迟一个半月左右；客户验收进度落后于预期，确认收入需到下半年；
四川	无	13.58	有一定影响，业务推动和交付进度延迟一个半月；客户验收流程有所拖长；
重庆	无	63.35	无重大影响，2021 年上半年项目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验收及收入确认条件；
辽宁	5 月出现疫情	611.78	有一定影响，业务推动和交付进度延迟半个月左右；客户验收流程有所拖长；
云南	4 月出现疫情	1.89	有明显影响，业务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均较预期有所延后；
新疆	无	166.04	无重大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正常情况平均延后半个月左右；客户验收进程预期小幅拖长；
黑龙江	1 季度出现疫情	83.86	有一定影响，业务推动和交付进度延迟一个月左右；客户验收流程有所拖长。

(三) 疫情对博思致新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营业绩

2021 年 1-5 月，博思致新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反映疫情对业务

影响主要体现在延后项目进度，对单项业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及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021 年 1-5 月，博思致新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255.12	1,218.34
营业成本	740.24	757.40
业务毛利	514.88	460.94
毛利率	41.02%	37.83%

2021 年 5 月末，博思致新研发人员数量、在手订单均较上年同期及上年年末明显增长，2021 年 1-5 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也增长明显，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趋势相匹配；同时因业务模式因素导致研发投入对应的收入无法在上半年体现，研发费用金额的增加拖累 2021 年 1-5 月经营业绩，亏损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021 年 5 月末博思致新在手订单及 2021 年 1-5 月研发投入及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或 5 月末	2020 年 1-5 月或 5 月末
在手订单金额	9,470.76	5,046.02
研发员工数量	189	136
研发费用	1,445.12	803.23
营业利润	-1,685.11	-813.71

2、财务状况

博思致新 2021 年 5 月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602.53	17,498.15
其中：货币资金	794.42	6,54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应收账款	7,793.33	9,011.98
负债总额	9,190.29	11,413.13
其中：应付账款	7,951.76	10,293.04
合同负债	822.02	
净资产	4,412.24	6,085.02

注：博思致新 2021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博思致新 2021 年 5 月末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均有所减少，主要系客户回款 2,417.98 万元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3,146.56 万元所致；此外购买 3,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及获得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预付款 617.10 万元；博思致新 2021 年 5 月末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当期亏损所致。

疫情对博思致新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为项目验收进程拖长、收入确认延后，部分客户审批和付款流程拖长，导致其当期收入确认和客户回款有所延后和减少。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管控形势日益向好，前期受影响的业务需求开始释放，博思致新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在手订单 9,470.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7.69%，能够支撑博思致新下半年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提升博思致新全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结合标的资产 2020 年已实现收入未达预测收入的原因、2021 年各业务线新增订单具体情况及开拓新商业机会目前具体进程、新建营销中心员工数量与预测期收入增长的匹配性等，披露预测期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预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博思致新 2020 年已实现收入未达预测收入的原因

1. 2020 年已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现收入	预测收入	差异额	差异率
14,663.32	15,002.10	338.78	2.31%

2、2020 年已实现收入未达预测收入的原因

2020 年未经审计收入为 14,994.65 万元，与预测收入基本一致，后经审计调整审定后的实现收入为 14,663.32 万元。

年度审计主要对博思致新根据合同全额确认收入的质保金进行了调减，同时调减相应成本，主要收入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审计调整	金额
1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调减 10%质保金	136.79
2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调减 10%质保金	14.30
3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调减 10%质保金	12.01
4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调减 10%质保金	55.13
5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调减考核款 5%	85.95
	合计		304.18

本次评估，评估预测考虑博思致新业务相应劳务服务已全部提供，销售已完成，结合博思致新历史年度已完成业务情况，质保期发生合同不继续执行的情况的可能性很低，鉴于项目所有成本已发生，按照完工进度而言，可以同时确认项目的全部收入和成本。

因此，2020年已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差异系年报审计的核算方法与评估机构预测收入口径不同导致，且差异较小；该项差异不是因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或博思致新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对该评估时点做出的博思致新2021年和2022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预测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2021年各业务线新增订单具体情况及开拓新商业机会目前具体进程

1. 2021年各业务线新增订单情况

2021年1-5月，博思致新新签订合同订单总计金额5,043.98万元，各业务线获取的主要业务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客户	金额	比例
财政一体化	已签订合同金额	3,083.80	100.00%
	其中：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2,057.00	66.70%
	厦门市财政局	958.80	31.09%
	西安市长安区电子数据管理中心	24.50	0.79%
非税电子化银行端	已签订合同金额	1,364.33	100.00%
	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00	13.63%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7.7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00	4.03%
统一支付	已签订合同金额	595.85	100.00%
	其中：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79.80	13.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	76.04	12.76%
	重庆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29.60	4.97%

2021年1-5月，博思致新新增订单情况相较于以前年度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业务分类	2018年1-5月	2019年1-5月	2020年1-5月	2021年1-5月
财政一体化	55.80	285.74	45.50	3,083.80
非税电子化银行端	447.95	986.17	1,370.36	1,364.33
统一支付	48.83	195.58	100.77	595.85
合计	552.58	1,467.49	1,516.63	5,043.98
增长率		165.57%	3.35%	232.58%

2. 开拓新商业机会目前具体进程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博思致新潜在商业机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区域	潜在业务类型			合计金额	项目现场已投入 人员数量
	财政一体化	非税电子化银行端 业务	统一支付		
东北	1,145.92	285.92	536.59	1,968.43	16
华北	1,540.00	10.20	138.88	1,689.08	本部
西北	2,743.50	297.27	797.51	3,838.28	39
西南	9.00	268.49	1,268.65	1,546.14	
华东		90.23	6.00	96.23	
华中	3,100.00	31.30	611.86	3,743.16	15
华南	5,379.20	44.18	76.00	5,499.38	43
其他		50.00	21.00	71.00	
合计	13,917.62	1,077.58	3,456.49	18,451.69	113

注：财政一体化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涉及现场沟通较多，博思致新基于沟通效率和质量会在项目现场驻点；统一支付业务和非税银行端业务通用化程度较高，主要以远程方式为主。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博思致新除有明确合同支撑的在手订单 9,470.76 万元外，合理预期潜在业务机会中能在今年落地的相关合同金额为 18,451.69 万元。博思致新预测期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63.32 万元、29,518.30 万元，结合往期博思致新在手订单及潜在商业机会对其收入的支撑情况，预期能够支撑其未来 2 年收入的持续增长。

（三）新建营销中心员工数量与预测期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博思致新营销人员数量与预测期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测期收入	8,389.52	12,585.52	15,002.10	21,763.32	29,518.30	35,351.88
收入增长率		50.01%	19.20%	45.07%	35.63%	19.76%
营销人员（人）	13	14	18	23	27	30
人员增长比率		7.69%	28.57%	27.78%	17.39%	11.11%

预测期内，营销人员增长幅度低于预测期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1）博思致新作为软件产品服务商，业务具有规模效应，业务模式具有可复制性，目前的营销中心各功能均已配备专业人员，增加部分客户服务人员即可有效提高服务覆盖深度和广度；2）对于涉及省级

客户定制化服务的财政核心业务，均在当地配备技术研发人员提供产品开发及持续迭代等服务，该类人员的增加在预测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中体现。

因此，博思致新业务模式、预测期内营销中心员工数量及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与预测期收入增长具有匹配性。

（四）预测期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预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2020 年已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差异非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或博思致新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博思致新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预测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博思致新业务模式、预测期内营销中心员工数量及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与预测期收入增长具有匹配性；2021 年在手订单及潜在商业机会涉及合同金额是博思致新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支撑。

因此，预测期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各类收入占比呈波动趋势的原因

博思致新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各类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5,491.02	65.45%	9,529.17	75.72%	3,934.20	62.94%
技术开发	2,267.43	27.03%	2,164.08	17.19%	1,198.75	19.18%
软件销售	525.22	6.26%	887.74	7.05%	1,116.17	17.86%
其他	105.85	1.26%	4.53	0.04%	1.75	0.03%
合计	8,389.52	100.00%	12,585.52	100.00%	6,250.88	100.00%

2017 年以来博思致新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各类业务实现从无到有，业务收入初始基数较小，受当年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发展生命周期等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各类收入在同一年度及各年度增长率差异均较大，该类情况至 2020 年仍存在。

由于收入基数较小，部分单笔大额合同就可能造成当年收入结构的重大变化，如博思致新 2019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就主要系当年签订的 5,063 万元陕西财政云业务合同金额中当期确认的收入 3,544 万元均归集于技术服务收入所致。

四、结合受疫情影响，标的资产 2020 年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收入下滑以及统一支付平台业务收入增速下降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9 月收入结构无重大外部因素影响”表述的恰当性

（一）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的在经营管理及业绩预测中的作用

1. 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的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报告期内，博思致新的业务结构主要划分为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非税电子化银行端业务及统一支付平台，主要根据客户类型、潜在市场、产品及服务的差异进行划分，应用于博思致新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和市场拓展方向。

博思致新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主要划分为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和硬件耗材及其他收入，主要根据销售合同明细、税率差异划分，应用于财务核算和列报。

博思致新的各项业务类型均可能包含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明细收入，其各项收入结构也来自于不同的业务类型，两者系不同维度的交叉关系。

2. 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在业绩预测中的作用

博思致新的业务结构与其营销及客户类型直接对应，博思致新管理层基于业务发展脉络和客户营销进度预计未来各业务线潜在商业机会和合同金额，评估机构据此预测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

2023 年以后，博思致新收入预期增速及市场规模预期增速预计将趋于放缓，评估机构根据 2022 年各业务类型收入变化情况调低及收敛未来增速，最终根据企业发展生命周期趋同于自然增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预测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财政核心一体化	5,079.61	5,928.75	6,343.76	6,787.82	7,127.22	7,483.58	7,708.09
增长率	-2.41%	16.72%	7.00%	7.00%	5.00%	5.00%	3.00%
非税收入电子化	6,146.36	10,061.43	15,092.15	18,865.19	20,751.71	21,789.29	22,442.97
增长率	38.85%	63.70%	50.00%	25.00%	10.00%	5.00%	3.00%
统一支付平台	3,779.03	5,773.13	8,082.39	9,698.86	10,183.81	10,693.00	11,013.79
增长率	27.80%	52.77%	40.00%	20.00%	5.00%	5.00%	3.00%
合计	15,002.10	21,763.32	29,518.30	35,351.88	38,062.73	39,965.87	41,164.85
增长率	19.20%	45.07%	35.63%	19.76%	7.67%	5.00%	3.00%

博思致新报告期内财务核算采取收入结构口径核算和列报，营业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计入收入结构，未对应计入各项业务类型（业务结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列报，对其预测主要依据营业收入总额增速及在 2020 年 1-9 月内各项科目在收入金额中的比例，并根据个别影响因素对明细构成进行调整。

因此，为保证博思致新预测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明细科目在报告期及预测期的可比性及列报方式的统一性，本次评估主要参考 2020 年 1-9 月收入结构（比例）对预测期收入进行分配，导致博思致新预测期内（除 2020 年外）各收入类型收入金额增速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技术服务	9,422.21	13,647.78	18,510.93	22,169.16	23,869.14	25,062.40	25,814.47
增长率	-1.12%	44.85%	35.63%	19.76%	7.67%	5.00%	3.00%
技术开发	2,896.88	4,222.08	5,726.55	6,858.26	7,384.17	7,753.38	7,985.98
增长率	33.86%	45.75%	35.63%	19.76%	7.67%	5.00%	3.00%
软件销售	2,678.81	3,886.93	5,271.97	6,313.85	6,798.00	7,137.90	7,352.04
增长率	201.76%	45.10%	35.63%	19.76%	7.67%	5.00%	3.00%
其他	4.2	6.53	8.86	10.60	11.42	11.99	12.35
增长率	-7.28%	55.48%	35.68%	19.64%	7.74%	4.99%	3.00%
合计	15,002.10	21,763.32	29,518.30	35,351.88	38,062.73	39,965.87	41,164.84
增长率	19.20%	45.07%	35.63%	19.76%	7.67%	5.00%	3.00%

综合看，博思致新按业务类型预测的收入总额具有较强的业务及逻辑基础，收入结构分配采用固定的基期结构并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的支撑性相对较弱；博思致新成本及费用预测基础主要为收入总额的比例和增速，预测收入明细结构（无论是收入结构还是业务结构）的准确性不会对预测期内净利润水平及整体评估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预测期收入明细结构采取收入结构列示可保证报告期及预测期的可比性。

因此，业绩预测中已合理考虑博思致新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综合影响。

（二）疫情对博思致新的影响表现为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博思致新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税电子化银行端	4,849.33	57.80%	4,426.68	35.17%	5,878.25	40.09%
统一支付平台	425.40	5.07%	2,956.93	23.49%	3,820.58	26.06%
财政核心一体化	3,114.79	37.13%	5,201.91	41.33%	4,964.49	33.86%
合计	8,389.52	100%	12,585.52	100%	14,663.32	100%

报告期内，博思致新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初始规模较小，基于市场环境和发展战略调整业务重心，财政核心一体化和非税电子化银行端是占比最高的两类业务，而统一支付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高速发展。

2. 疫情引起博思致新业务结构变化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博思致新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收入在当年出现明显下滑，同时统一支付平台业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财政核心一体化	非税电子化银行端	统一支付平台	合计
收入金额（万元）	4,964.49	5,878.25	3,820.58	14,663.32
增长率	-4.56%	32.79%	29.21%	16.51%

2020 年博思致新各项业务的开展、推进受到了疫情因素影响程度不一，其中对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开展影响较为严重，主要系其目标客户各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当年工作重心及工作计划优先向保障抗疫工作偏移，流程推进、业务开展均受到明显影响，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56%，是 2020 年唯一收入规模减少的业务类型。

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端业务虽也受到疫情影响，但仍然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主要系各家代理银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对“非接触、少跑腿”的非税收缴业务能力建设投入并未出现明显放缓，预计疫情影响减弱后仍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统一支付业务在疫情逐步稳定、各级财政部门业务逐步恢复正常后仍将提供大量的业务空间，由于该业务与财政核心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其未来预期增长率介于财政核心业务与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端业务之间。

综合看，疫情因素对博思致新短期各类业务影响程度不一，但长期看各类业务增长趋势仍与市场长期需求相关，且伴随业务进入成熟期增长率逐渐降低。

（三）疫情对标的公司的收入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

1. 标的公司业务结构变化与收入结构变化的相关性较低

报告期内，博思致新根据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产品、服务类型分类核算收入，确定收入结构；而合同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比例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在签订时确定，与业务类型无直接关系。同一业务类型销售合同中，由于定制化程度的不同，约定的收入结构比例也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大额复杂合同中不同类型收入存在确认时间的先后差异，从而引起收入结构在个别期间上的不配比。

因此，博思致新各业务结构的变化并不会直接引起其总体收入结构的变动，两者相关性较低。

2. 博思致新收入结构的变动主要基于自身经营行为

博思致新报告期各期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5,491.02	65.45%	9,529.17	75.72%	3,934.20	62.94%
技术开发	2,267.43	27.03%	2,164.08	17.19%	1,198.75	19.18%
软件销售	525.22	6.26%	887.74	7.05%	1,116.17	17.86%
其他	105.85	1.26%	4.53	0.04%	1.75	0.03%
合计	8,389.52	100.00%	12,585.52	100.00%	6,250.88	100.00%

报告期内，博思致新收入结构中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最高，收入结构各期有所波动。由于其 2019 年签订的 5,063 万元陕西财政云业务合同中，于当期确认的 3,544 万元收入均系技术服务收入，引起当期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异常上升，之后 2020 年 1-9 月则显著回落。

博思致新技术开发收入主要来自于各类业务中定制化开发部分，2019 年由于其重点客户陕西省财政厅业务以市县级推广的技术服务为主，技术开发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 1-9 月技术开发收入保持稳定占比略有提升。

博思致新的软件销售主要系向客户提供既往成熟化的软件产品，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占比保持稳定；2020 年 1-9 月博思致新收入中向银行客户销售成熟软件产品 1,055.99 万元，引起当期软件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提高。

因此，博思致新报告期各期收入结构的变化，主要源于其当年执行的合同中各类收入的占比情况以及具体施工进度差异等经营性因素影响，受疫情因素的影响较小。

（四）“2020 年 1-9 月收入结构无重大外部因素影响”表述的恰当性

1. 疫情对博思致新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影响

2020 年博思致新各项业务的开展、推进受到了疫情因素影响程度不一，其中对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开展影响较为严重，但各类业务长期增长趋势仍与市场长期需求相关；由于博思致新收入结构变化主要源于其当期执行合同中的具体约定及具体合同的收入确认进度，受疫情及业务类型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小。

2. 采取“2020年1-9月收入结构”作为预测期收入结构的合理性

博思致新报告期各期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5,491.02	65.45%	9,529.17	75.72%	3,934.20	62.94%
技术开发	2,267.43	27.03%	2,164.08	17.19%	1,198.75	19.18%
软件销售	525.22	6.26%	887.74	7.05%	1,116.17	17.86%
其他	105.85	1.26%	4.53	0.04%	1.75	0.03%
合计	8,389.52	100.00%	12,585.52	100.00%	6,250.88	100.00%

本次评估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采取最近一期收入结构作为预测期参考具有较强的实效性；同时，2020年1-9月与2018年均不存在显著影响收入结构的单笔业务合同，保持收入结构趋势的稳定性较强；扣除技术服务收入的占比后，技术开发及软件销售收入比例均有所提升及相对均衡，与博思致新提升产品定制化能力（通常表现为实现技术开发收入）及扩大标准化软件销售覆盖规模（通常表现为实现软件销售收入）均衡发展的长期经营策略契合度较高。

因此，博思致新2020年1-9月收入结构无重大外部重大因素影响的表述恰当，相关收入结构具有实效性、稳定性及与既有经营策略的契合度，作为预测期收入结构参数具有合理性。

五、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博思致新2020年1-5月、2021年1-5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收入数据，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分析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变动的合理性；

2、了解博思致新2021年1-5月博思致新主要地区业务开展情况及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了解博思致新2020年、2021年业务开展情况，分析预测期2021年和2022年收入预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取得博思致新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及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1年1-5月博思致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业务发展的良好趋势促使博思致新管理层较去年大幅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成本的预先投入,2021年1-5月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扩大。

疫情对博思致新2021年1-5月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为当期收入确认和回款有所延后和减少;博思致新在手订单能够支撑博思致新下半年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2020年已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差异对博思致新2021年和2022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预测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博思致新业务模式、预测期内营销中心员工数量及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与预测期收入增长具有匹配性;2021年在手订单及潜在商业机会涉及合同金额是博思致新2021年和2022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支撑。

博思致新收入基数较小,部分年度单笔大额合同导致报告期各期收入结构呈现波动趋势。

疫情因素对标的资产各业务线收入增长不一,对收入结构影响较小;博思致新2020年1-9月收入结构无重大外部重大因素影响的表述恰当,相关收入结构具有实效性、稳定性及与既有经营策略的契合度,作为预测期收入结构参数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庆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后圆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斌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王庆莲 女
1974-03-2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
450204197403220625

Full name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1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福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0日



姓名: 刘勇

出生日期: 1984-07-05

Date of birth: 1984-07-05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码: 352225198407062054

Identity card No.: 352225198407062054



证书编号: 350100010061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61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 7 / 2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